

**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15 名，现有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5 人调整为 200 人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，仍为 576 万股，其中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8.40 万股调整为 513.40 万股，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57.60 万股调整为 62.60 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

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9）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8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向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3.4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每股 7.62 元。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的签署股权激励协议、股份登记等具体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0）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

2、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且经监事会核查通过的激

励对象名单相符；

3、公司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向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3.4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每股 7.62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